

# 一名防暴民警的情怀

## ——藁城市公安局巡警防暴大队大队长王利国二三事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薛利军

“既然是警察,就不怕艰难困苦。我们可能照顾不好自己的家庭,可能会流血、负伤甚至牺牲,但是只要群众需要我们,我们就义无反顾地冲上去,这是责任,更是光荣!”这是藁城市公安局巡警防暴大队大队长王利国的铮铮誓言。

2010年3月,带着领导的重托,王利国走上任。几年来,他率领巡警防暴大队全民警“逢旗必扛,有仗必赢”,面对各种困难敢于“亮剑”,各项业务工作一年一个新台阶,屡获殊荣。

### 街区“亮剑”

警情引导警务。巡警防暴大队“巡、防、打”中采取车巡、步巡和便衣伏击相结合,在提升街面的见警率、盘查率和查获率中,严厉打击各类侵财性违法犯罪活动。

2012年2月,巡警防暴大队民警发现追踪多日的抢夺飞贼驾摩托车化装出现。针对飞贼诡计多端的特点,王利国立即通知各卡

点民警高度注意,做好道路拦截和布控,巡逻民警隐蔽跟踪。警情瞬息变化中,王利国及时做出警力调整,对逃跑的嫌犯形成合围之势。嫌犯逃窜至东城街商贸城后弃车逃跑,钻进小巷,摘掉头盔,想要再次化装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藁城人高某2003年8月伙同赵某、杨某等人抢劫后逃跑,被上网追逃。他也是2012年清网行动中石家庄市巡警系统唯一一名网上逃犯。

王利国发动全队群策群力,最后确定围绕其家属开展工作。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过后,其家属终于说出高某藏身在吉林省白城市,只有电话联系,不知其具体位置。

王利国和民警们带着高某的家属连夜驱车赶往白城,辗转万余里,终将逃犯高某劝降归案。

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王利国带领巡警防暴大队民警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5名,其中网上逃犯9名,打掉犯罪团伙6个,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受到了辖区群众的由衷称赞。

### 胸怀大爱

2012年临近年关,一个北风呼啸的雪夜,王利国带领民警巡逻至藁城市人民广场时,发现一男子横卧雪地,地上有大片血迹。经查看,发现该男子头部受伤,人已昏迷不醒。在对该男子进行简单包扎后,王利国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经过抢救,受伤男子终于转危为安。他叫李某,是藁城市廉州镇人,当晚酒后回家路上摔伤。李某的父亲紧握民警的手说:“多亏人民警察救助,这么冷的天,我儿子差点就被冻死在雪地里!”

大走访活动中,巡警防暴大队了解到居住在工业路化肥厂家属区的张某某因遭受重大变故,家庭生活陷入极度困难之中,王利国和民警张红卫立即上门将张某某及其女儿定为帮扶对象。从此,逢年过节,王利国都会和张红卫到张某某的家中进行走访,除了送去米、油、钱外,还鼓励其女儿好好学习。几年的坚持,如今,张某某的女儿已经走上了工作岗位。

### 廉洁护法

作为一名带头人,王利国“向我看齐”的口号在大队里喊得十分响亮。在巡警防暴大队,严格执行《五条禁令》等规章制度已成习惯,几年来没有一名民警因为违法违纪受到处理。从警以来,王利国始终坚持廉洁从警的理念。在处理一起伤害案时,某老板找王利国求情,并表示只要不处罚出多少钱都愿意,王利国严词拒绝,说“绝不利用手中的职权谋私利,绝不能玷污头上庄严神圣的警徽”。

“以苦为乐,奉献为荣”,怀着的一颗赤诚的事业心,带着一份强烈的责任感,王利国用自己熟练的业务知识、过硬的巡控技能,带领民警成功破获一个又一个大家、要案。自2010年以来,他的团队连续荣获石家庄市“优秀巡警大队”,荣立石家庄市局集体三等功;2012年,荣获“全省优秀基层单位”,其本人被评为石家庄政法系统“十佳政法干警”。

### 香河

## 消防微电影进农家

本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李雨霏)“着火了要赶紧拨打119,记得说清什么东西起火,人员具体位置……在逃生时记得捂住口鼻,低腰有序撤离。”8月初,香河消防大队联合辖区9个乡镇发起“消防宣传短片巡回放映”活动。

农村文化广场人员流动大、覆盖面广,该大队消防宣传小分队将“行走生命通道”微电影等消防公益短片,在每部文化电影开播前放映,并给前来观看影片的群众发放《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火场逃生宝典》等消防安全资料,使群众受到形象、生动的消防安全教育。截至目前,小分队已走入100余个村、街或企业,使近万名群众受益。

### 康保

## 风筝友谊赛零火灾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刘凤飞 晓赵)8月10日至8月12日,“中国·康保首届草原风筝友谊赛”在康保县卧龙图旅游区隆重举行。康保县消防大队对此重视,风筝节期间每日出动1部水罐消防车、5名官兵组成现场保卫小组。从早上6时出发,执勤车辆便停靠在指定部位,定人定岗,随时应对突发火灾警情。执勤官兵各就各位,自始至终坚守在一线,对现场舞台及放飞区、餐饮区、住宿区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排查,消除火灾隐患,实现了“风筝节期间零火灾”的工作目标。

### 邢台

## 举办法律援助主题晚会

本报讯 (卫倩)为了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宣传活动,8月15日晚,邢台市桥西区司法局在体育馆广场举办了以“做好法律援助,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法律援助专场晚会。晚会通过小品、歌舞、独唱、诗朗诵、“三句半”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表演形式,宣传法律援助的有关知识和制度,并将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的有关信息进行宣传,在场受众达千余人次,解答咨询100余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宁晋

## 着力推进效能建设

本报讯 (李广宁 杨国威)为进一步提升机关效能建设水平,宁晋县纪委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三项活动”。

具体包括:开展“双减双提”活动。建立动态跟踪问效制度,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统一管理,有效落实上级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取消下放事项28项。开展机关作风督查活动。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狠抓反面典型,提高廉政素质,严格规范党员干部自身行为。开展限时办结活动。把384项审批类职权的承诺办理期压缩为2个工作日以内,实行限时办结,解决了超时审批问题。

### 石市桥东法院

## 制订规则促司法公正

本报讯 (赵建英)为确保审判委员会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日前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根据有关规定,制订了《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则涵盖了审判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审判委员会准备工作、审判委员会会议议事程序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为实现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的科学化、规范化,树立审判委员会定大案、议大事的最高审判组织权威,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了精细的工作规范。

# 送法下乡

宋小华 文/图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7月1日颁布实施。8月16日,卢龙县司法局联合市司法局驻村工作组、县人大法工委、刘田各庄镇司法所,在刘田各庄镇后下荆子村开展了以宣传《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大型“送法下乡”活动。

活动现场设有法律宣传咨询服务台,由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以《条

例》为主要内容开展了有奖法律知识问答活动,群众答题热情高涨,普法效果显著。

据统计,当日共发放《条例》、《农民法律知识读本》、《公证知识手册》、《秦皇岛市普法宣传漫画》、《百姓涉法问题解答》等法律宣传资料2500余份,法律宣传挂图80余张,公证联系卡300余张,解答法律咨询18人次。

图为律师正在现场答疑。

### 吴桥警方

## 合力提升校园安保

本报讯 (张海军)新学期即将开始,吴桥县多警种联动,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保卫工作。

自8月15日开始,各派出所对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进行安全大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监督整改。目前,已检查中小学校23所,发现隐患6处,均已整改完毕。同时,对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的网吧、游戏房、棋牌室、书店、音像店和小商小贩等进行了集中整治。

8月16日,该局组织县内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师生代表200余人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培训,着重宣传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师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8月20日前,交警部门对县内接送学生的校车进行了一次全面安检,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了集中安全教育,坚决避免病车、超载车上路。同时,在学校周边道路画人行横道线,设置限速等警告标志,提醒车辆注意慢行。

### 温塘公安

## 维护景区治安秩序

本报讯 (肖梦友)自7月份以来,由于天气炎热,到平山温塘度假、休闲旅游的人员与日俱增。平山公安局温塘公安分局民警全身心投入到安保工作中,迄今为止,景区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成功调解15起民间纠纷。

分局对今年的暑期客流量进行了分析研判,制定了处置突发事件、调解民间纠纷、巡逻检查、重点部位布控、意外事故救助等8个预案,并积极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旅游部门和接待单位以及附近村庄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游客和外宾涉足的场所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先后对11家接待单位进行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下发了限期整改隐患通知书,对存在先天缺陷,一时难以整改的,一律不准接待游客。同时,为了充分发挥“电子眼”作用,对景区、宾馆109个监控系统进行了维护。

分局派员深入停车场和宾馆等场所,提示游客锁好车门,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同时,在景区附近划定临时停车位500个,安排人员义务看守。日前,没有发生车内物品被盗案件。

由于景区旅游人员骤增,难免发生一些矛盾纠纷,分局会同各景区分别建立了3-5人组成的治安调解室,在第一时间内迅速调解纠纷,不让游客带着遗憾走。

有学不上 有工不打

# 小青年犯下抢劫杀人案

本报讯 (记者 章彤华 通讯员 李硕)因满足一己私欲,年纪轻轻竟先抢劫后杀人。8月19日,制造了石家庄市一宗抢劫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刘磊(化名),被提请上级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3年5月的一天晚上6时左右,刘磊(石家庄市某县人)来到石家庄市,在一家小超市买了一把水果刀,然后溜达到了某单位的停车场。当看到女被害人张某用钥匙开车门时,刘磊快速上前,用刀逼住张某的后背,将张某劫持。刘磊逼张某将车

开到临近市区某县的一处小树林,从张某的挎包内抢得现金3000余元。在张某反抗过程中,刘磊将张某掐死,之后开车来到一铁路桥下,将张某的尸体点燃后开车逃走。几天后,村民发现尸体并报警。经过公安机关全力侦查,刘磊被抓获归案。经审讯,刘磊对自己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该案时了解到,刘磊今年不满24岁,初一还没上完就辍学在家,由于文化程度较低,在家找不到工作,先

后到北京、天津、杭州等地打工,因没有一技之长,也没挣到钱。2009年,刘磊回到家乡,跟着家人做起了废品回收的小生意,干了两年后,由于嫌弃工作太辛苦而放弃,后一直无业。年纪轻轻的他,犯下了如此恶劣的罪行,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根据我国刑法第263条规定,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根据案件管辖的规定,8月19日,新华区检察院将该案依法移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